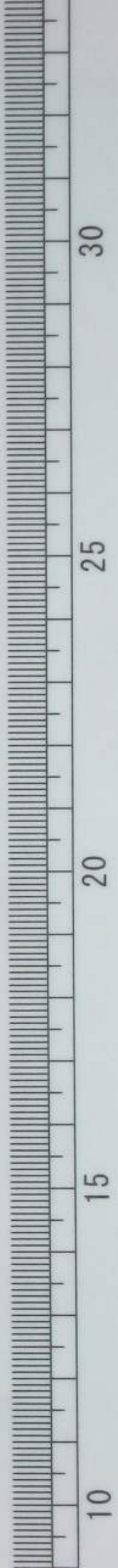




清名家史論鈔

三

リ 8  
5020  
3



10 15 20 25 30

門 5020 3

冊 三 文  
號 三  
函 教

清名家史論鈔卷三

備後

五十川淵士深輯

蘭相如

裘

璉

翻完壁為完趙奇絕。未子曰：相如之智，蓋足以料秦之不敢見殺。文更說出所以使秦不敢殺之故，快甚。世多稱蘭相如完壁，予曰：否，否。相如蓋完趙也。高異壁雖寶貴，秦既以城易之矣，而趙幾以國易之。用翻筆說得敲人。夫以秦之強，始皇之悍，何求不得。顧難於壁哉。相如持壁睨柱，欲令頭與壁俱碎。秦王辭謝固請，非真愛壁也。非重相如之能愛壁也。重相如之為趙而愛壁。

能不辱其君命也。英主本色如見太史公曰：非死者難。

處死者難。人唯不惜死，則其氣壯。氣壯則其詞直。假令

相如而遂巡，喞喞於秦王之前，璧不得完，身不得歸，而

趙亦不得強。至情至理吾見天下之畏死而反得死。妙

論以陷其身，誤其國者多矣。非獨璧也。卒之廉藺在趙，

秦無所逞，國有人焉，故也。解得妙楚語曰：楚國無以為

寶，唯善以為寶。向使趙王能早碎璧於庭。此龜山趙之

有璧存可也，亡可也。之論更警。曰：吾不玩物喪志，出其

金玉寶貨，以禮賢者。秦王聞之，方色沮氣奪，敬趙之君。

而何璧之敢求。本源之論趙王惟不能而兩貴之，故國

猶賴以存。妙妙後世人君知愛寶而不知愛賢者，欲國無危安可。

趙奢論

毛際可

趙奢與秦戰，下令軍中曰：敢以軍事諫者死。軍侯有一

人言急救武安者，立斬之。其後軍士許歷請以軍事諫。

曰：秦軍氣盛，當厚集其陳以待之。又曰：先據北山者勝。

卒因其言以有功，封許歷為國尉。余曰：拒諫大惡也。國

家尚以此饋事，況決機兩陣之間乎？古良將之受諫而

克敵者，不可悉數。即宋襄成安君之屬，不用善言以致

敗，千古為之惋惜。然猶未嘗威以斧鑕如奢之甚者也。

夫陣之當集與北山之當據奢苟能早知之不必待許歷之言而始從之也。如必待許歷之言使歷自愛其死。鑒于覆轍緘口而不言則秦趙之勝負尚可必歟。後之論史者曰奢恐進諫之人語泄而聞于敵余曰否否善馭衆者常使若腹心臂指之相親而又申明漏言之禁如秦使白起代王齮將其事大于一夫之進諫遠矣。未聞趙人之知之也。乃鈴閣深嚴之地使人不敢一進秘謀而虞敵人之我伺然則為將之道必獨斷而始有濟耶。又有為奢解者以為軍候之策誠疎而許歷之適當夫成敗之計此事之不可以一概定者不知軍政之大

信賞與必罰而已。今以軍事諫一也而斬與封互異則三軍之衆惶惑莫知所適從。吾恐奢此後亦將無以令其下。又何必論其言之當與不當哉。昔吳起為將有不待命而斬級以還者卒斬之。以為違令者。雖有功必誅。審若是許歷亦可斬也。然而許歷必不可斬也。則甚矣下令之誤也。後其子括敗于長平死者四十餘萬。從無一人預言其失策。意括從讀父書。或亦襲其遺令。而當時無一敢言如許歷者。此所以一蹶而不可救也歟。

馮煖論

錢大昕

古之為大臣者。公耳忘私。國耳忘家。君推誠以任下。臣

盡力以報上。循乎理之所當然。而未嘗求餘地。以為藏身之固。以故功名遂。而身益安。予讀戰國策。見馮煖為孟嘗君謀三窟事。何其識之鄙而謬也。夫孟嘗君之於齊。有公族之親。有相之尊。不務治國愛民為先。而徒招致任俠姦人。為之食客。欲假其譎詐。要譽一時。以長享薛邑之奉。此其識量凡近。固難以古大臣之義責之。而士之能以古人自待者。亦安肯留門下。幸舍與雞鳴狗盜者比肩。然則煖之依附孟嘗君。而為之謀三窟也。固無足怪。雖然。其所為謀者。則已左也。夫相齊而不能自安。以讒謗之身。而守區區之薛。雖得民何益。秦齊之

讎也。不容於齊。而求之秦。秦未信也。而齊之疑滋甚。傳曰。邑有先君之廟。曰都。春秋以降。強臣之據大都而覆其家者。何可勝數。曲沃晉之宗廟在焉。而欒氏以亡。吾未見立廟之可以存薛也。設有讒人交構其間。而聲其罪以責之。則市義之名。已非人臣之義。而貳於它國。罪且不容誅。或援大夫不得祖諸侯之禮。將以立廟為僭。有是三者。孟嘗君且重得罪於齊。又安得以一日高枕而卧乎。大臣之道。禍福當置之度外。別無自全之策。仕而營三窟。未有能免者也。戰國之際。法網尚疎。故孟嘗君幸而得免。而後人以為煖之力。豈不謬哉。

范雎

裘璉

愈踈落愈連接。文情頓宕可喜。

語曰。不知其人。視其所與。引二語包括全意。又是一格。

虞卿之解相印與魏齊亡。齊必有可重者。冷眼觀破不

然。以虞卿之才。何好奇至此。善用反筆。須賈言范雎受

齊饋。齊怒而笞擊之足矣。折脇摺齒不已甚乎。故作翻

筆曰。范雎譎鷲多謀。不能久為人下。齊固知之。他人看

不到得志必為魏禍。齊自度不能用雎。則殺之而已。更

得情。此亦公叔座處衛鞅之道也。此証尤確。嗚呼。六國

有才。率為秦用。此亦安能盡殺之。然不可謂齊無意也。

跌宕 鄭安平詐為卒。見雎於王稽。王稽匿雎車中。進之

秦王。宜若好賢下士者之所為。乃一則雎用為將。降於

趙。一則雎用為守。降於諸侯。皆背恩忘國之夫。視其所

與 嗚呼。觀薦雎者之未必賢。惡知殺雎者之未必不賢

乎。挽到魏齊意奇而筆亦折。柄人國而惟私恩怨之是

尋。幸而蔡澤入秦。奪之相。而雎得以善終也夫。以虞卿

始以蔡澤終文情奇幻

范雎論

毛際可

傳稱范雎以須賈故。避仇于秦。易姓名曰張祿。為秦相。

其後須賈使于秦。雎敝衣來見曰。臣為人庸賈。賈意哀

之留與啜飲食。以綈袍賜之。及入謁。睢庭辱賈。且曰。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耳。古今言故舊者。多引以為口實。余曰。否。否。嘗讀賈為魏與穰侯書。識議在虞卿陳軫之間。即其謝罪于睢。亦曰。不敢復讀天下之書。賈之自負。亦非小者。豈不知睢之非庸眾人哉。使其尚流離瑣尾。為人庸貨。聞賈至。當避匿之。不遑。豈有醜顏仇人之前。以為衣食地。此庸眾人所不屑為。曾機智勇辨如睢者。而為之乎。且為相數年。氣體之間。必非一敝衣所能掩者。故賈一則曰。范叔有說于秦耶。再則曰。孺子豈有容習于相君者哉。賈即不知睢

之為張祿。而其得志于秦。則不問而可決已。豈真為故人戀戀耶。或曰。若然。則睢何以不知而為所賣。余曰。戰國時。啣命往來。雖有爭戰。不誅其使。況睢欲得魏相之頭。則其使不得而殺也。殺之不可。縱之不甘。于是使黥徒夾食以雪其憾。而籍口于綈袍之故。緩其須臾之死。此睢之巧于置詞也。然則古今人皆囿於兩人術中。而兩人未嘗不相喻于不言也哉。

樂毅

襄璉

言兩城之必不可下。非毅之不善攻。可謂特見。文亦跌宕。

樂毅戰國之賢而聞道者也。一句斷約趙楚韓魏以伐齊。四國之君皆挈兵舉國而授之毅。彼其智勇誠信固足以服人者。功未成而被讒議者多以毅不急下兩城為罪。入題嗚呼。齊為疆國。湣王雖暴。未若桀紂。當時蓋諸侯惡之。其民非盡怨叛而祝其亡也。正合朱子既殺湣王。人怨自息之旨。毅留狗齊城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為齊之民寧無故國舊君之恩。特招於威信。制於方略。憚毅而不敢動耳。推原所以下城之故。湣王走莒。莒人死守。及湣王殺。民知別立賢君。志益堅。書曰。衆志成城。孔子曰。仁不可為衆也。以彼其民之戴齊而衛主。雖

湯武處此不能必服。毅雖愚亦知急下之為利矣。可下而不下。姑乃矯仁義以養寇。此豈近於人情。即朱子毅非不欲取意。觀夫騎劫代田單出轉戰數日而盡復齊所亡地。是何樂毅破之之難。而田單復之之易也。可見矣。此証寂切。此轉寂醒。吾以為樂毅即幸而下兩城。昭王不死。騎劫不代齊。亦終必復。此段破蘓之論。針鋒尤緊。何者。民心之未死其主。而鞭長之不能及馬腹也。透絕。魏文侯伐中山。城其土。民其人。未幾而中山復國。至趙武靈王始又滅之。夫以魏之強。中山之弱。文侯之賢。而用樂羊為將。尚不能得之於中山。而燕顧能保之於



齊哉。透絕予讀樂毅傳。見其往來燕趙間。兩國不疑。卒  
之子襲封於燕。已且令終于趙。自游說功名之子。挾詐  
傾危以來。未嘗有也。戰國之世。一人而已。後之君子若  
孔明者。猶自比於毅。而不知者。且以樂毅之不能下兩  
城。孔明之不能復中原。為用兵之罪。以為將略非其所  
長。可謂成敗論人者矣。忽然合論悲夫。古人之相契。夫  
豈庸愚之所能識哉。悲嘆無窮

樂毅論

吳成佐

古來之論樂毅者。皆不知樂毅者也。其不知樂毅者。不  
知論其世者也。夫欲知其人者。必先論其世。苟不詳攷

其所值之時。深悉其所處之勢。而欲知其人也。其  
可得哉。東坡之論毅曰。樂毅以百倍之衆。數歲而不能  
下兩城者。非其智力不足。蓋欲以仁義服齊之民。故不  
忍急攻而至於此也。又曰。當時使昭王尚在。反間不得  
行。樂毅終亦必敗。夫毅受燕昭王不世之知遇。知為昭  
王用而已矣。昭王有積怨深怒於齊。其意欲滅齊而已  
矣。豈欲以仁義服齊之民哉。且急攻七十城而下之。獨  
不急攻兩城者。豈其仁義獨施於宮。即墨哉。攻者自勞。  
守者自逸。古之人言之矣。田單為守。而遂謂兩城之易  
下乎。況當其時。兩城又有未可速下者。以秦之強。蠶食

諸侯并吞六國。遂一天下。及陳涉之起。諸田攘臂一呼。國人從。兄弟更相稱王。迄於田橫入海。居島中。而五百人效死勿去。況湣王之時。而齊遷易滅乎。毅之意亦欲遲以載月。安其憤激之心。銷其反側之黨。使滅齊之後。無復後患焉。使昭王不死。惠王不聽齊之反間。不使騎劫來代將。則數年之後。毅終下兩城。取齊國矣。豈意昭王之死哉。昭王既死。而燕事不可為。毅功不可成矣。諸葛孔明不云乎。難平者事也。諸葛隆中之對。實欲跨有荆益。結好孫權。以圖曹操矣。孰知吳好之不終。關羽毀敗。秭歸蹉跌乎。所謂凡事難可逆料者也。毅豈能

料昭王之死。惠王之信讒。而騎劫之來代將哉。或又言。以區區之燕。而欲滅强大之齊。此事之不行者也。為毅之計。當定齊之初。即勸昭王定國置君。反城與地。則恩加於齊人。德著於天下矣。此其言是也。而獨不知昭王之積怨深怒於齊乎。毅即言之。昭王必不聽也。昭王之伐齊。志在於報仇泄恨。昭王之用樂毅。意在於滅齊。豈能置君而反地乎。兩城之不下。毅功之不成。此孔明所謂事之難平者也。不攷毅所值之時。不悉毅所處之勢。而妄論焉。是豈足以知毅也哉。

魯仲連論

尤侗

史稱魯仲連好持高節。其不肯帝秦。至欲蹈東海而死。然觀其說新垣衍。但就利害而言。未及尊周大義。至遺燕將書。勸其反燕為齊。則臣節大謬。與前說背馳矣。其曰捐燕棄世。東游于齊。排難釋患。者如是乎。其曰裂地定封。富比陶衛。輕世肆志者如是乎。蓋仲連齊人也。一矢相遺。不過為田單反間耳。卒以此殺燕將。屠聊城。子誠齊人也。惡在其為天下士哉。或曰遺燕將。後人擬為之。

卞和論

尤侗

卞和者楚野民。得玉獻懷王。王使樂正子占之。言石。王以為欺。斬其一足。懷王死。子平王立。和復獻之。王又以為欺。斬其一足。平王死。子立為荆王。和復欲獻之。恐復見害。乃抱其玉而哭。晝夜不止。涕盡續之以血。王遣問之。于是和隨使獻玉。王使剖之。中果有玉。乃封為陵陽侯。和辭不就而去。君子曰。卞和古之愚也。夫蘭生幽谷。不以無人不芳。玉產深山。不以無工不良。彫之琢之。執之佩之。人之利非玉之幸也。何以獻為。以懷王之昏。雖忠如屈原。尚且被放。况玉人乎。一之為甚。再取辱焉。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和之則宜哉。既刖矣。以玉殉可也。以玉隱亦可也。而猶泣血漣如。必欲自明于楚廷。志抑未

矣。夫蔡猶能衛其足。而和之智不如。詩云。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和之謂矣。

事出蔡邕琴操。懷王子為項襄王。平王子為昭王。不知邕又何據。豈寓言耶。自識

太子丹論

侯方域

天下有繩墨之論。而挫英雄志士之氣者。如以荆軻為盜是也。況乎徂於成敗之形。而不察於確然之數。以忠士孝子不得已之苦心。苦行。不痛惜其不幸。而反以為罪。則何以為後之國家者。處仇敵法也。昔者燕太子丹遣荆軻入秦。刺始皇不中。秦人來伐。王喜斬丹頭以獻。

於秦。國竟以滅。宋儒曰。丹有罪焉。故書斬。嗚呼。丹之心事。可以告之皇天后土。而無憾矣。其死也。將下見其始祖。召公奭於九原。即引而進之。周之先。文王武王之側。亦豈有慙色哉。本意欲殺敵。不遂則死。已決絕於易水。送軻之日矣。其書斬者。固其所笑而不受也。然且何以罪丹乎。曰。召釁也。夫強秦之欲滅燕。豈待有釁哉。彼六國之見滅者。又坐何釁也。刺亦亡。不刺亦亡。三尺童子能辨之矣。即云幸而苟延焉。乃蜉蝣之朝夕也。尚不得為螻蛄之晦朔也。有兩人行而遇虎者。其一惶恐拜跪而乞哀以死。其一大呼奮臂鬪不勝而死。而論者顧以

乞哀為智。以大呼奮臂為狂。而櫻虎之怒。則何其愚且謬也。且太子丹之遣軻也。或籌之熟矣。秦之橫行而不可禦。乃天下驚魂震魄。自懾伏於秦。非秦果能制天下也。斬竿一呼。而天下瓦解。相去幾時。秦既無德以入。而其勢又非蟠結而不可動。設一旦其萬乘之君。立死於匹夫之手。國有不內亂乎。天下豪傑。因以知其不足畏。而太子丹者。且收合六國之餘燼。以向西向而前。吾恐嬴氏之亡。不待沛公之入關矣。其以洩暴秦之威。而倡天下之義。莫此一擊若也。他日張良之椎。蓋猶踵荆軻之劍。而為之者也。其不能成。則天也。故荆軻之與聶

政。不可同日語也。宋人有見於戰國之世。聖人之道不明。先王之法不立。其公子養客。而俠士輕生。故一切以儒者之論繩之。惡聶政之以私害公。而并及之於軻。惡原嘗春申之屬。而并及於太子丹。譬如有醫之於藥者。不察其人之何病。而槩以烏附為不可用。日以寬和之劑。養其腸胃。又安能起久痼而生之乎。且天下固多散綏。肥重以死者。何必其暴蹶也。宋之亡也。秦檜湯思退之流。日以挑釁之說挾持。殺戮天下之謀臣戰將。始終以講和誤其國。僅有一大儒如考亭者。猶所見之如此。亦何怪乎三百年間多議論。而少成功哉。然則軻可為

忠臣。丹可為孝子乎。曰。由今日論之。軻可為忠臣矣。而要之其人。則英雄而感恩者也。設其遇嚴仲子。未必不為之用也。若太子丹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書候朝宗太子丹論後

吳成佐

侯朝宗之論燕丹善矣。燕之必滅於秦也。刺之亦亡。不刺之亦亡。不刺之而且事之。以子女玉帛。身為臣。妻為妾。亦必亡。與其坐而待亡。孰若刺之。而冀幸於萬有一然也。荆軻之匕首。高漸離之筑。張良之椎。其皆足以褫祖龍之魄者也。至言荆軻為英雄而感恩者。設遇嚴仲子。未必不為之用。是未足以知荆軻也。且荆軻之感恩

者。在何人乎。其以尊為上卿。舍上舍。供大牢。具異物。恣所欲。以順適其意。為太子丹之恩。而荆軻感之乎。此不足。以值荆軻之一笑也。荆軻之死。非為太子丹而死。特為田先生而死爾。荆軻不死。則田光之死。豈不輕於鴻毛也哉。不然者。荆軻烈士也。何以聞太子之言。久之不能對。且有駑下不足任使之辭哉。蓋軻知死無益於燕。不死則負光。故低回而不能決也。然光既死。而軻不得。不以死報之矣。若田光者。可謂烈士也已。且太子之謀於光者。第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爾。光即曰。所善荆軻可使。是已知太子之志在刺殺秦王矣。光真知深

而慮沈哉。其自殺以激荆軻。乃光之所以報太子。荆軻之死。則為光之所用也。若夫聶政者。則盜賊之知感恩者爾。何足道乎。

燕太子丹論

俞寧世

禦秦之策。未有若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之計。得者也。秦滅韓益強。六國益弱。燕之亡可旦夕俟也。夫坐而待亡。孰與伐之。雖然。鞠武之謀不可用也。彼將東連齊楚。西結三晉。將以報秦。丹自度其才能如孟嘗君乎。以孟嘗之才。舉韓魏之師。責殺楚懷王之罪。而師出無功。則丹可知也。丹能如春申君乎。以春申之才。合五國

攻秦。秦兵一出而五國遁逃。則丹可知也。又能如信陵君乎。以信陵之才。諸侯共服。抑秦兵走蒙驁。而終不能困秦。則丹可知也。情疎則難親。力分則易散。合從之無益也。明矣。彼又將北乞兵于單于。夫單于能滅秦。即能滅燕。前拒虎後進狼。此石晉所以代唐。而宋所以滅遼。滅金也。與國既不可親。外援又不可恃。計惟有刺其君。擾其國。使君臣猜嫌。上下離間。而後我可以申盟約。修戰守。故雖以子房之智謀。而猶踵其策。被豈為一人哉。一人死六國可振也。故曰。禦秦之策。未有若刺秦王者也。始皇未立。六國不亡。始皇方死。六國仍建。能難六國

者莫如始皇。卽令更立新君，亦未必若是其甚也。此丹之謀所由起哉。所可惜者，丹有禦秦之志，禦秦之才，而失其時。秦自遷太后以來，慮患日深，立法日嚴，群臣衛之者日謹，茅勁比楚子之師，而紀綱同晉侯之僕，蓋未嘗一日忘備也。軻欲以匹夫劫而制其命，不亦難乎。必欲刺之，則秦王卽位九年以前乃其時也。當是時，太后宣淫內無心膂之佐，文信侯端恣外無捍侮之臣，秦王方幼，刺之一武士力耳。刺秦王，奸人思遂其欲，必貪立少主，主少國疑，隣國乃可以逞。何當時計不出此也。陳涉首難，半年而死，項梁興楚兵，取定陶，章邯為將，不下

王剪蒙恬而身為禽者，國有變也。不韋庸劣甚於李斯，嫪毐奸回擬於趙高，而始皇先二世而弒，將見大將畏罪，諸嗣爭立，群臣疑貳，百姓惶惑，君亡無嫡，其國可破。豪傑亡秦，豈待鴻門之役乎。嗚呼，庶長之亂，秦國幾危。六國釋而不討，使孝公得發憤修政，失天下之機一矣。穰侯專政，越國鄙遠，母后臨朝，六國不併力圖之，使范雎得進遠交近攻之說，失天下之機二矣。朱太后之世外內亂，鳥獸行，宗社將傾，而太子丹之計行之不早，使秦得誅亂賊，用謀臣，肆其兼併，失天下之機三矣。國中有奇變而境外無強讎，秦之得天下者幸也。



燕丹

起末罪丹中罪荆軻不以成敗而以理勢立論自是高卓

復讐聖人之所與也。復讐而不成。君子惜其志而悲其遇。顧未有處已於死而能以後志於人者。論奕者曰。欲殺人先活已。愚矣。夫丹之報秦。秦未可亂而先亡燕。政未可死而先自殺也。然則燕之亡丹速之耶。不然。此論破得好。秦并天下。蠶食至趙。及邯鄲已滅。而南臨燕。勢成破竹。即咸陽之刺不興。召公之祀亦斬矣。破此論以後責丹乃服。謂丹促滅燕非也。吾獨悲丹有復讐

之志。徒為氣使而不明夫道也。罪案丹之交。唯其師鞠武稍知時勢明利害。故論以國家之計。沮其匹夫之心。妙語他如田光。僅解一死以激荆卿。荆卿僅博一死以報太子。高漸離狗屠輩亦僅知白衣冠而送一死以完美名。嗟夫。舉國而報讐。此何等事。乃不深圖萬全之策。而先以必亡其國。必死其身之道自處。則其氣雖壯。而其計固已疎矣。發明先亡燕先自殺兩句。丹之問計於軻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善矣。不可因而刺殺之。彼內有亂。則君臣相疑。縱可成。秦可破也。為荆軻者。以下便論荆軻一段。大是妙手。使

其讀書有識。沉深善謀。及太子乍請。未有交結於我之時。針線全在此數語。可以立破其說。而啟其迷。告之曰。秦虎狼也。非齊桓比。桓以信紆合。秦以詐并吞。吾幸而劫成。必背約而速加兵。不幸而刺成。刺成反說。不幸妙妙。則愈堅其國之怒。而愈合其將相之心。何亂之可乘。聽則交。不聽則絕。我何負於光。光何負於太子哉。光明磊落。軻應心折。不知出此。而依回以相結。鹵莽以定謀。及夫恩不可解。諾不可侵。則彼豎子之促。吾客之不得與俱。而舞陽之冒昧以往。所必然也。當日恨事一筆句出。軻更心折。然則軻之罪。在不度其事之濟否而易諾。

太子。不非其終之無成。而在其初之輕許。自是特見丹之罪。在不量其事之成。亦無救於燕。而誤遣荆軻。兩句一束斗健。吾觀古之報讐雪恥者。類必有堅忍之操。曠日持久之謀。厚吾之力。伺彼之釁。而後可以有濟。推一步。接入趙王。文境疎宕。越王棲於會稽。囚之石室。臣妾於吳。且二十年。曠日持久。內則嘗膽卧薪。堅忍外則生聚訓練。厚吾之力。伺彼之釁。入而治吳。今丹之於秦。不過睚眦乾餼之小怨。非有不共戴天。妾妻臣子之恨。欲報秦必先自固。欲自固必先求援。夫以昭王之賢。用昔日之燕。伐不逮秦之齊。猶且西連趙魏。

南合荆楚然後得志於齊。此証尤切向使丹幸而聽武

應卑身厚幣招致賢人解衣分食撫循士卒吊喪問疾

要結民心然後約三晉縱齊楚購單于以求從事于秦

勝敗未可知也勝則久存敗則身死於戰與社稷亡有

此一著責丹乃服孰與匿身行水之中使其主斬首謝

秦為樊於期之續哉。痛甚吾故曰田光無侯生之智荆

軻無聶政之謀而太子丹無越王之志與才者也。奇確

其敗雖天其所以敗則人也世之欲事仇讐者慎毋處

身必死之地而可哉。嗚咽

荆軻盡盜論

袁枚

綱目荆軻書盜倣春秋之書齊豹也誤矣豹為衛司寇

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故曰盜荆軻非秦臣也為天下

除虎狼其見大處遠過豫讓非豹比也夫周之亡天下

非若桀紂之亡天下也亡桀紂亡獨夫也為獨夫報仇

者頑民也周積德累仁千有餘年子孫衰弱無暴虐之

迹不過尾大不掉以亡于強秦而秦又有桀紂之暴以

滅文王周公召公之社稷以太義論之凡為周之臣民

者復仇而義為六國之臣民者復仇而義彼荆軻者獨

非周之遺民乎雖無燕太子軻誠勇士亦宜行也嗚呼

軻之刺秦王豈真以燕太子飲食供奉之美而遽以身

試哉。軻雖下愚自待如螻蟻亦不應以區區之恩為之死也。蓋天下之苦秦久矣。其憐六國而思周也更久矣。如姬之嬖。侯生之老。仲連之達。張良之智。田光之深沉。樊將軍之慷慨。高漸離之窮且瞽。皆不能一日忘秦者也。彼俱欲刺秦王。蹈東海而甘心者也。軻與田光樊將軍高漸離交最善。其畜此志也久矣。不過少督亢圖與匕首耳。彼太子者亦人豪也。刺亦亡。不刺亦亡。與其坐而待亡。不如刺之。所謂順正以行其義也。當六國盡亡。秦兵且暮渡易水之時。而責以行仁義。張三軍。此凶年勸食肉糜之說也。假使藥囊不至。武陽不驚。殿柱不中。

刺死秦王。軻一身當之。扶蘇尚幼。秦人將擄兵于外。其時張良田橫魏豹之徒。必有環視而起者。秦燕之存亡未可知也。天之歷數必歸于秦。而召公之血食終于就斬。豈軻與丹之心哉。且軻固非暴虎馮河者也。待客與俱。何嘗非臨事而懼之意。而丹臨孤城待盡之時。勞心焦思。皇皇促行者。亦人情也。國勢倉皇。既少同心。又懼漏洩。故軻不能將已意達之于丹。丹又危且怯。計無再復。而遂為白衣冠之送。君臣上下出萬死不顧生之計。圖存社稷。君子讀史至此。將涕泣哀傷之不暇。而反加以盜賊之名。此又丹與軻所不料于千秋萬世之後者。

也。或曰：然則張良之擊與軻同乎？曰：張良之擊報于事後也。軻之刺救于事前也。軻事成而燕且不亡，是軻更賢于良也。宋儒以良遇高祖，義而尊之，見軻敗丹，斬賤而貶之，論成敗不論是非，穴隙之見，可謂之春秋法耶。

秦論

魏禧

秦并天下，在范雎遠交近攻之一言。然其先世所以富強，坐大西陲者，則在近攻而遠者不交。何則？秦地介僻，遠與戎狄為伍，不與中國朝聘會盟之事。中國以此輕之，而不知秦人之謀，其所以得志者，正在於此。秦自穆公敗殽以來，初未嘗勞師于遠。春秋紀秦所夷滅，梁、滑

而已。乃李斯所稱并國二十，遂霸西戎者，果何在也？然則秦之近攻，亦可知矣。其後惠王不攻西周三川而伐巴蜀，至北攻上郡，南取漢中，猶用此策。然使秦當日者，求好于中國，比年而數盟，一歲而數聘，牽引宋、鄭，爭長晉、楚，則將竭其財力，勞其心，以奔走於道路之間，而日不暇給。又何暇畢力于耕戰之務，坐致富強，卒兼天下也哉？吾故曰：秦所以得志，在近攻而遠者不交也。春秋列國，惟齊、晉、秦、楚最強大。然秦滅國者二，齊滅國者五。晉滅國十有二，楚滅國二十有一。秦之惡不如楚，而人稱虎狼之國，則不在楚而在秦。何者？楚縣陳而復，破鄭

而不貪。若是者。自穆公以來。所未嘗有。虎狼得獸而生之。世固無有是也。秦人之得志。莫有過于此者。秦建國六國始大。十二世而強。二十一世而并天下。不二世而國亡宗滅焉。嗚乎。吾未見其得也。

秦論

陳廷敬

余覽秦事。而歎其先世之無道。所從來久矣。惟天生民。弗能自理。建后王君公。以為民上。俾獲遂其生養。以全安其性命而已。或不得已。有刑誅兵革之事。猶非天心之所忍。故先王尤以不忍之意行之。秦起西垂。習用故俗。法最慘刻。然至取無罪之人。而迫之以從其死。此果

何理也哉。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俑象人而用之。孔子以為無後。至於用生人。當如何耶。武公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從死者。百七十七人。其良臣子輿氏三人。奄息仲行鍼虎。秦人哀之。黃鳥之詩。所為作也。按武繆所為。於法寧止無後。而其子孫乃至於有天下。何也。孟子謂三代得天下以仁。其失天下以不仁。他日又謂不仁而得國者有之。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蓋自有天地以來。至於孔子孟子之時。未有以不仁而得天下者。商周之興。其先皆積累仁厚數十世。今秦所為若此。所得若彼。豈得謂孟子之言不足深信。抑亦天道至是有

常有變邪。孟子又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得天下至大，一不辜至微，然而不為者，以非天之所忍，故不忍為之耳。夫天不忍於一不辜，而忍於六十六人，百七十七人，其他嚴法繁刑，屠戮無辜，尤難悉數。倘所謂天道固若此耶？至於始皇之葬，後宮非有子者，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為機藏，皆知之，於是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則其殘殺不辜，愈益甚矣。然以始皇之強，纔及二世而絕，孰謂非天道耶？故自三代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有之矣，不仁而守天下者未之有也。

秦始皇論

朱彝尊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為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為相，棄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為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搃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為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為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

上下相殘。甘為衆惡之所歸。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  
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于其際也。當周之衰。聖  
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為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  
十年。歷養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  
秦為快。不曰慢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  
所以詬詈之者。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為傷心之怨。  
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文。訕其非。禍機一動。  
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  
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為  
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

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為詩書不燔。  
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  
于一。其忽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  
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之。甘為  
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嗚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  
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  
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  
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于世。天下任  
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秦始皇論

沈德潛



治天下而恃法。失其本也。而更劫之以威。則不旋踵而亡。秦之恃法也。舊矣。孝公時。商鞅謂法之不行。自上始。於是刑加太子之師傅。而徙木棄灰如流水焉。至范雎為相。公然逐君之母弟。而君不以為非。母弟不敢言怨。法勝故也。傳至始皇。見夫法者先世之所已行。已為天子。必當有以勝之。而又知怨毒既深。天下之人之衆。非如雷霆鬼神。不足以懾之也。於是舉商鞅以來之以法治秦者。而益以威劫之。罷侯封置郡縣。而威行於建官。築長城立亭障。而威行於防邊。懼寓內之有所挾以為亂也。銷鋒鏑鑄金人。而威行於收兵之令。慮學士之足

以惑亂黔首也。燒詩書禁偶語。而威行於挾書之律。而且信任獄吏。阮殺諸生。封禪紀功。窮極武勇。震動環海。使天下無手足之少息。與罅漏之可乘。若謂吾如是以行吾威。彼天下之人財已殫矣。力已困矣。識已愚矣。雖有豪傑英武。與聰明才智之士。將側足屏息之不暇。何變亂之敢萌。此即趙高所以愚二世之術。而始皇先行之以劫天下者也。夫三代聖人之治天下。未嘗廢法也。道德行而輔之以法。法立而通之以情。不言威而民自不忍犯焉。故其時用民力而民不言勞。用民財而民不言匱。即不得已而以殺加之。民且自知其罪。而至死不

怨無他得其心也。秦一切不用而惟以威劫之。彼一時之雷厲風行。若有速軌三代之君而可。惟吾所欲為者。抑知法愈立威愈峻。天下之心愈離。雖晏安無事而河決魯爛之勢。有岌岌乎不能終日者哉。今夫舟之能行得水其常也。泉之行於陸地其變也。秦所恃者湯舟之力而已。水泉既涸。雖有帆檣篙竿無所用之。而曰吾有力如稟。可致萬里之遠。其不膠滯腐爛於泥沙者幾何。有天下者以人心為水。而順其流以行之。庶不為殞秦之續也夫。

李斯論

姚鼐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即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誥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為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為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為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

一切取自恣肆以為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尚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為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即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頓臆，感子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于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為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于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為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

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耶。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於凶者，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為善而受教于人者矣，未聞為惡而必受教于人者也。荀卿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間有得失，而大體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子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於同者，豈其本志哉。宋之世，王介甫以平生所學，建熙寧新法，其後章惇曾有張商英蔡京之倫，曷

嘗學介甫之學耶而以介甫之政促亡宋與李斯事頗相類。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秦焚書論

吳成佐

世皆知秦始皇之焚書矣。吾獨詳思乎李斯之言而知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知秦之所深忌疾惡而欲焚之以滅迹者專在詩書而所謂百家之言者亦大抵指周公之禮樂孔子之論語孝經。

為世儒所尊奉誦習者言之爾。其他荀墨之論學管韓之論治申商之言刑名莊列之言虛無者皆不在所禁也。不然何以自秦以後樂經則全亡禮經則殘闕不完。書經則真偽淆亂是非錯出而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書獨無一篇一簡之亡失也。豈經歷代老師宿儒之口授筆傳者而反失之聽其或存或亡者而獨能流傳之永久哉。且秦之所以焚書者惡其害已而欲去其籍爾。彼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所言者固有時而與之合也。夫何所惡而焚之乎。夫以詩書之同為其所惡然至於漢而書多散逸詩獨不失三百五篇之舊則以詩之義

主於唱和賡歌。未為其所甚惡。故其禁之也。或稍弛。書則直言人主之美惡。政事之是非得失。其惡之也。尤深且急。則其禁之也。亦嚴且密也。而於諸子何病耶。惟其於諸子之害道者。則不知禁之。於詩書周孔之言。之傳道者。則焚之。此秦政之所以為千古罪人之魁也。至於易與孟子。不與詩書並焚者。則易以卜筮得全。而孟子之書。當時與諸子同列。非為世儒所尊奉而傳習者。故秦亦不知惡之也。斯又天之不欲盡泯斯道而然歟。吾故曰。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

子房擊秦論

毛際可

昔張子房擊始皇於博浪沙中。誤中副車。論者惜之。予謂正天之巧於亡秦也。夫論世者。不觀於一事之成敗。而審於數世治亂之由。天之厭秦德久矣。然考其時。天下之大勢已定。即令擊之而中。其長子扶蘇聰明仁恕。又知誦法孔子。一旦嗣位。必能力反始皇之所為。而斷不流於胡亥之庸且暴。雖有勝廣之徒。何自揭竿而起。與。蓋秦之亡。以胡亥之得立也。而胡亥之得立。以人不<sub>內</sub>知始皇之已死。而趙高得以居中用事也。然猶李斯持之於前。蒙恬疑之於後。其危不啻千鈞之引於一髮。使其不死於沙邱。而死於博浪。則詔不可得而矯。廢立之

權不可得從中而制也。秦社何至於遷屋耶。予故謂荆軻刺始皇於戰爭未定之日。不幸而不中。而六國以亡。子房擊始皇兼并既成之後。幸而不中。而秦以亡。時與勢之異也。皆天也。或有詰予者曰。若是則子房博浪之舉非與。予又謂不然。夫子房發憤於五世之仇。枕戈待旦。而藉手於力士之一擊。亦安能預知扶蘇之必不得嗣位。胡亥之必至於亡。而徐以俟始皇之自斃哉。然而子房之原本忠孝。又非荆軻之借交報仇所敢望已。

陳勝論

魏禧

古今發天下之大難。成天下之大功者。必有人為之謀。

主謀立而群才有所憑。轉而進。自商周之初。下至秦漢之際。五胡十國分崩割據。莫不皆然。陳勝起戍卒。首發大難。除秦之暴。其功當王天下。然不久敗亡者。恃甲兵之衆。攻城略地之易。不知求賢以自輔。而无謀主。故也。天下無時不生才。世亂才益多。然用之各有其時所宜。司馬德操曰。儒生俗吏。不識時務。吾嘗以為豪傑。把難持起。與人臣當國家之變。轉敗而為功。其人才不足用者。蓋數輩。文章名譽之人。浮言無實。肉食之家。科名之士。多鄙夫。遺老曰。臣守常理。拘常格。而不知變。高節篤行者。堅僻迂踈。遺忽世務。不切于用。故草創顛危之。

際率多古戰功尊武臣。且夫攻城略地以取天下。此固兵強馬壯者之事。然天下之勢。攻取有先後。激勸名義有機。立國之遠且大者。有規模。求賢有道。而得民心有術。此則非武臣之所能及也。唯明主知其然。故封賞必先武臣。而深謀大計。則必求天下之俊傑。以為謀主。辟下猶運車者之必衷其軸。而使舟者把其柁。柁定則帆檣篙師櫓工各奏其能。軸堅則三十六輻皆附。是故謀主立而群才輳者。自然之勢也。勝及其道。而何以成功。或謂天道後起者勝。勝首難故無成。按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起兵于蘄。九月。劉邦起兵于沛。項梁起兵于吳。

秦積暴。二世尤甚。起兵誅之。非无故發。難以毒天下者。比。而劉項之起。相後僅二月。其去首難者幾何。當是時。沛公最得士。故終有天下。項氏得一范增。不能盡其用。故幾成而敗。其他田氏韓氏趙氏之屬。皆無豪傑為之謀主。旋起旋滅。或終為臣虜。固不足怪。勝所始造謀者。獨恃一吳廣。而廣小器鄙夫。未幾叛勝。孔鮒張耳中材之士。勝得之。謀且不能用。此勝之所以不成者。嗚呼。可鑑也。

張耳陳餘

表 璉

論一事。必就事之前後左右。寫得透徹痛快。陳餘負

耳。殆成鐵案。然非枉也。

張耳陳餘始交。歡布衣。挾策于陳涉。涉不用。乃請北略趙地。及武臣下趙。說臣叛涉。致身卿相。至於凶終。君子曰。此戰國傾危之士。而後世勢利之交也。賢者擇主。務慎其身。故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呂尚釣於渭水之濱。彼豈不知乘時建功之為快哉。不遇湯文。寧甘心老死而不悔也。起得頓挫雄健兩人者。急於富貴起事。陳勝識其無成。則莫如急去。不宜就校尉之微職。建下趙之深謀。責其始受命而行。而復使武臣叛涉。則是建不義之標。為天下倡也。何事之可圖。責其終已而武臣遣韓廣

略燕。廣叛。遣李良略太原。良又叛。此何足怪。夫我忠人。人廼忠我。我信人。人廼信我。耳餘既令武臣叛涉。而欲禁廣良之不叛武臣。安可得哉。一証王離章邯急攻鉅鹿。而陳餘將數萬人。觀望不前。不即勸趙王而援張耳者。此亦傾詐之習。交戰於中。故君友之誼。銷鑠於外也。借勢作証。又暗渡下妙手。以上責耳餘之背涉。予深觀兩人行事。耳年長餘。善謀而稍持重。餘輕燥而好使氣。餘非耳匹也。側入而餘先負耳。故耳成而餘卒敗。主意夫交友所貴。急難為先。况生死之際乎。方王與耳困鉅鹿時。命且夕不可保。餘軍其北。耳之望救於餘急。而



責之過深亦人情也。說得入情。餘誠刎頸之交。誓天日不相背負。則奮臂疾呼。出萬死不顧一生。秦軍雖強。急於戰。不得不緩於攻。一而耳之心亦稍有所恃。以無恐。二餘即不能勝邯。日張游兵。挑擊其間。待諸侯救至。合而破敵。三則諸侯之功皆餘功也。妙何乃堅壁坐視。持區區欲報秦之心。以取信于旦夕。望救之人。其計固已詭矣。責得是。責之急而使張騫陳澤將五千人。以嘗秦軍。猶肉投餒虎。餘豈闇於勢而昏於計至此哉。蓋欲借五千人以陷厲澤於死。狠前張耳之黨。狠而且以此激怒秦軍。使之速攻趙也。愈狠真是刺心刺骨之論。趙亡

則彼將自為王以撫趙。孰與為將軍。居丞相下。而比肩事主之為快哉。是諸侯之相率救趙。項籍之破章邯軍。此耳之所利。而餘之所怒。意不及耕者也。反覆斷其必然。餘波嫋嫋。觀其解印與耳。怒形詞色。亦以為耳終不奪我印。反權屬耳。而即率數百人漁獵河上。剛愎忍戾。大可概見。至漢約餘攻楚。則曰漢殺張耳乃從。嗚呼。此豈不足見餘疇昔之心哉。平居言笑。里巷徵逐。面交之夫。猶未忍出此語。曾為刎頸之交。而至是耶。泚水之斬。非耳為之。餘教之矣。妙妙。餘已受戮。耳卒歸漢。疏鬱裂地。及於子孫。故曰耳非餘匹也。應耳賢好客。餘藉耳知

清名家史評金 卷三  
名業未成而中負。世之稱交游隙末者。率言張陳。予辨之以告天下之擇主者。無如耳餘之後涉。收前段意擇友者無如張耳之結餘也。收後段意

楚義帝論

吳成佐

天下未有一事。建一勲。而出自迂生齋儒之手者。況於天下之大。帝王之重。而又當干戈紛擾。羣雄角鹿之秋哉。蘇子瞻論楚義帝曰。天下之賢主也。以予觀之。義帝持一迂生齋儒爾。安在其為賢也。宋義者。戰國游士之流也。一言偶中。未必其遂能知兵也。乃驟加以卿子冠軍之名。委以三軍之重。而又以輕急暴戾之項羽使

為之屬。二人之不相戕殺者。未之有也。義之才。與義之力。皆非羽敵者。義之不能殺羽。而羽之能殺義。亦事之易知者也。是義帝非能用義。直以此殺義爾。入關之命。不遣羽而遣沛公。蓋以沛公之為長者爾。然是固不可以遣羽。而亦不可以遣沛公。自古無因人成事之帝王也。義帝為懷王孫。固楚民之所望。而楚之不祀久矣。以民間牧羊兒。一旦據南面之尊。為諸侯王之長。斯已奇矣。又欲不煩一手足之勞。儼然為羣雄之主焉。帝王之業。固者是其易乎。且沛公入關。則必滅秦。滅秦則沛公之功高。而義帝不能制之也。沛公入關。則羽必怒而圖

沛公怒而圖沛公。則沛公不能當羽。沛公必死。羽必勝。羽勝則羽之氣橫。而義帝益不能制之也。夫秦雖強。易與也。彼之雇用其民既甚。其民皆有父兄之痛焉。楚兵至而不倒戈以相迎者。幸也。而誰與之敵者。為義帝計者。惟遣一將以救趙。而親率諸將以擊秦。數始皇二世之罪。受子嬰之降。除秦之法。與民休息。秦地百二山河。天下莫強焉。楚雖大。僻在東南。其形勢非關中比也。因秦之規以定都焉。而封項羽沛公各以大國。封諸將之有功者以小國。又封五國子孫之賢者。以無絕其先祀。當是時。天下固義帝之天下也。雖項羽之暴。何足忌哉。

羽與沛公。固皆我之佐命臣爾。惟前既有以失羽之心。而滅秦之功。又大半成於羽手。故羽得以擅其賞罰廢置之柄焉。而天下之勢去矣。乃欲端拱安坐。用人之勞而享其逸。不亦繆乎。吾故曰。義帝特一迂生腐儒爾。天下未有迂生腐儒之能成事者。其不終也固宜。

范增論

馮景

蘇子瞻論范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吾意不然。秦所以速亡。鉅鹿之戰也。戰鉅鹿而勝。羽殺之也。羽得引兵疾渡河。九戰而大破之者。殺卿子冠軍而代將也。不殺宗義。則羽不得將。羽不將。則鉅鹿之戰必不勝。戰

不勝而秦亦不速亡。當是時，楚兵冠諸侯，其興也如火。焔焔，增曷為去哉？且宋義之不能軍也，審矣。久留安陽，不恤士卒而徇其私，此其當誅也。微獨羽，雖沛公亦必斬其頭於帳中。亡秦之機，實決於此。故君子於殺宋義事，皆為羽功，不為羽罪也。史稱增年七十，好奇計，吾謂增老悖人耳。凡為羽計，皆左。何也？沛公來于鴻門，止後百餘騎，而餘兵在新豐，此何異一跛牂入羣虎之穴，其滅也易。增果能用奇，第伏萬弩於鄴山並陽間，沛公間行，將安逃死？明知君王為人不忍，而顧欲坐上擊之耶？一夫擁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不敢止，五人間行至於

霸上，百萬之衆不能防。沛公君臣一出，一入，如履無人之境。安在增能奇計也？然則增宜何時去？吾以為當在新安阮卒二十萬人時。羽逆夫道，失人心，垓下之亡職此矣。寧有嗜殺如羽而能一海內者乎？沛公嘗曰：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所以為我禽。吾謂雖用范增，無救於敗。增即不去，羽亦必亡。是不能當陳平、矧敢望三傑也哉。

范增論

俞長城

蘓子論范增，謂羽殺卿子冠軍，弒帝之兆也。其弒帝，疑增之本也。增不早去，無見幾之明。又曰：增不去，項羽不

亡。是不然。夫增非若田儋世族留侯忠貞以滅秦立六國為志者也。彼以項梁初起難以成功故援義帝以收民望。豈識君臣之義耶。項氏世世楚將與增親立義帝興復楚國。一旦宗義以豎儒統其軍非特羽怒增亦怒也。羽不殺義增必勸殺之。故凡義之殺增殺之也。增曷為去哉。增勸羽殺沛公。羽不聽。增曰。奪項王天下者沛公也。夫六國並立而義帝為盟主。天下豈項籍有乎。以天下歸項王。增之心無義帝矣。沛公奉帝約入關。籍豈得專殺。其勸殺沛公即弑帝之兆也。故凡帝之弑增弑之也。項王入關大掠秦民失望去關中而都彭城。使漢

得還定三秦。羽之勢去矣。弑義帝資天下以口實。羽之名不正矣。韓信陳平在行伍之中而勿能用。殺韓王成使張良絕意歸漢。分土不均致諸侯四面蓬起。羽之敵多矣。當此之時。增日在側。何無一言。增但知沛公為遺患。而不知天下欲亡楚者不獨一沛公也。且使羽從增殺沛公。則天下必亂。秦民叛於內。霸上之軍攻於外。山東諸侯奉義帝責之。我見今日殺沛公。而明日羽從而亡耳。而謂增可用乎。故凡羽之亡增亡之也。義帝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及沛公入關。增即謀背約。增說梁立義帝。及天下定。即從羽弑帝。增之反覆可見於此矣。

且向之立帝者增也。今之後殺帝者卽增。則安知今之事羽者。非卽後之謀羽者乎。故凡增之計愈狡。術愈工。而羽之疑愈起矣。羽分王諸將。增獨無分。羽遣曹咎守成臯。遣龍且救齊。增獨無遣。夫增初起。老臣曾不得一膺專任。蒙重賞。豈羽少恩哉。羽以增者。得操尺寸之柄。其叛楚如反掌耳。是故忌其才。猜其志。秦養於軍中。而又不<sub>中</sub>用其言。此則羽疑增之心也。增利祿之徒。功名之士。其不見用。必怨且憤。彼陳平者。窺其隱。投其隙。故反間行焉。增之謝羽而歸也。是增計竭之時也。夫羽素欲去增。而有所不敢。而不意增自求去也。是故聽其去而

不疑。增於此而去。于增心猶以爲早也。奈羽不留耳。故吾謂增之不<sub>中</sub>早去。增本無去志也。羽之疑增。在增之反覆。而不在義帝。羽之亡。在不能正名義。據形勝。禮豪傑。安民心。而不在增之去留。此增之定論也。

讀楊皋里范增論

吳成佐

蘇氏范增論。其文章則妙矣。其議論則甚不確也。范增者。戰國策士之卑者也。何足當人傑之稱哉。蘇子旣高視之。又厚待之。其於當日之時勢情事。又不能洞見其隱微。宜其論之失當也。夫宋義者。其人卑卑不足數。非上將軍之才也。其料項梁之敗。亦偶中爾。且人人之能

知者也。及其救趙也。飲酒高會。欲先鬪秦趙。此項羽所  
謂趙舉而秦強。何敝之承者也。可謂失策之至矣。宗義  
既無將才。懷王又無將將之才。乃置宗義為上將軍。諸  
別將皆屬焉。不殺義。豈能救趙。不救趙。何以亡秦哉。項  
羽之殺宗義。不得不殺者也。柰何責范增之以此時當  
去也。楊泉里續作范增論。盡及蘇氏之言。以為羽之殺  
義。安知非增教之。而乃曰。增宜以此去哉。夫羽之殺義。  
既出於不得不殺。則亦何俟范增之教。然其駁蘇文之  
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則至當不易之論矣。至  
以為羽之弑義帝。亦由於范增。司馬昭之弑高貴卿公。

主謀者賈充也。朱過之弑唐昭宗。主謀者敬翔也。范增  
者。羽之賈充敬翔也。且以為羽不弑帝。增必弑之。雖出  
於深文曲說。然增非楚人。非如張良之五世相韓。必欲  
盡忠於韓者也。增之說項梁立楚後者。其意專以為項  
氏爾。固非心乎楚者也。及項梁既死。增之心。惟知有羽  
而已。增固功名之士。欲附羽以成其功名。余既不可責  
以君臣之大義。亦不能責以去就之大節。泉里之論。實  
深有見於當日之時勢情事者。可謂卓識也已。

項伯論

毛際可

嘗讀史至楚漢之際。高帝能誅曹無傷。而羽不能誅項

伯未嘗不嘆楚之失刑也。夫伯於羽為同姓。所云休戚與共者也。而其心止為漢謀。人臣不忠於君。不誅將安待乎。或曰。張良有厚恩於伯。伯為良謀。自不得不為漢謀也。曰。子亦知朋友之義與君臣孰重乎。伯之報良者。私恩也。其事楚者。公義也。方楚欲擊漢時。伯夜見張良。而引與俱亡去。朋友之義已盡。良不聽則亦已耳。乃與之共見高帝。且約為婚姻。其意果何為耶。甚至拔劍起舞。以蔽高帝。推其心。可以推刃於羽。亦將不惜為之也。羽之亡。伯實致之。烏得為伯恕哉。或曰。王者不死。即高帝死。羽之為羽。未可知也。曰。夫所謂王者不死。乃後人

成敗之見耳。假令范增之謀得行。則高帝必不免矣。彼田橫張耳之屬。果能困羽於垓下乎。且後世若齊梁五季諸君。其才智不必大過於羽。而皆延國數世。則謂羽之必亡者。亦狃于成敗立論。而不觀於世變者也。然則羽之亡。非伯孰致之乎。况其後羽欲烹太公。又因伯言而止。是伯之心。無日不在漢也。豈止為張良謀哉。或者又曰。為天下者。不顧家。此時漢勢已成。即烹太公。楚亦無救於敗。伯之言。未為失策。曰。嗟乎。天下有同此一言。而自其母出之。則為賢。自其妻出之。則為妬者。夫太公果不當烹也。乃楚之諸臣不言。而獨一伯汲汲言之。蓋



伯之心。惟恐太公之見烹。而巧為置辭以對。豈真計及於楚之利害也哉。又其同時有丁公者。為楚將追漢。釋高帝於厄。高帝卒誅之。以為人臣不忠之戒。夫丁公之釋高帝。不過一時縱敵之罪。初未嘗始終有意負楚。如伯之甚者也。而或誅之。而或封之。何以服丁公。亦何以為人臣不忠之戒也乎。故高帝能誅曹無傷。而羽不能誅項伯。吾固嘆楚之失刑。乃高帝能誅丁公。而不能誅項伯。吾又未嘗不嘆漢之失刑也。

項伯論

陳兆麒

西楚之亡。項伯為之也。項伯嘗殺入。張良活之。及項羽

范增謀擊沛公。伯乃私見張良。具告其事。沛公嘗結之。伯固說羽善遇沛公。及鴻門之飲。項莊欲擊沛公於座。伯復身蔽沛公。使得脫。沛公令良厚遺伯。為請漢中地。卒定三秦。併西楚。而有天下。漢乃封伯為射陽侯。夫始之私見張良也。猶可曰顧私思。後之力為漢用。其何心哉。亂世之臣。多擇主而事。若韓信陳平皆是矣。彼以楚不見用。而又非其同姓。背楚而向漢。君子不以為非也。項伯於羽。親則季父。貴則左尹。始說羽善遇沛公。繼為請地。終又止羽毋烹太公。羽皆力聽。由是觀之。羽之信伯。過於范增遠矣。伯終羽身未嘗去。而乃身在楚。心在

漢包藏異心滅項氏而不恤者何哉利其厚遺貪其爵  
 邑而已嗟呼自古鄙夫患失誤國希榮者多矣若夫自  
 為貴戚而賣其宗以取利者亦殊鮮伯之罪不加於常  
 人一等乎哉人皆以項羽任用范增不終故卒以破亡  
 亦惡知內有讒人多方相聞阻雖百范增庸有濟乎向  
 使項伯與增協力一心以扶西楚增謀之而伯贊之羽  
 必從之則楚漢之成敗尚未可知而伯顧相反吾故曰  
 西楚之亡項伯為之也夫古來讒臣賊子為史論者率  
 誅之獨於項伯之奸議者闕如吾恃表而出之以懲為  
 貴戚臣而懷二心者

三都

京都條通堺町西入町出雲寺文次郎  
 大塚齋橋通北久太郎町河内屋喜兵衛  
 東京日本橋南町目須原屋茂兵衛  
 同日本橋通町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横町三丁目 和泉屋金石衛門  
 同芝神明前 和泉屋吉兵衛  
 同淺草茅町 須原屋伊八  
 同四ツ谷竹町 三田屋喜八  
 同柳原柳町 川越屋松治郎

書林

